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单板门生产线设备市场价值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（2020）第 2069 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 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 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三、 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 评估对象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0）沪 0114 执 297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- 五、 评估范围：单板门生产线设备
- 六、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七、 评估基准日：2020 年 6 月 02 日
- 八、 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九、 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0）沪 0114 执 297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单板门生产线设备）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,003,2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- 十、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一、 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二、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